

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6016240

传真：/

邮编：/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长虹北
路 169 号

编制单位：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6016240

传真：/

邮编：/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长虹北
路 1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陶滨花园五期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甪直镇长虹北路东侧，陶滨花园一期西侧				
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勘察单位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653.5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4万元	比例	0.273%
实际总投资	96653.5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4万元	比例	0.27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3、《陶滨花园五期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甬直镇人民政府 甬行审发改[2021]3号，2021年01月12日； 14、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陶滨花园五期安置房项目位于甬直镇长虹北路东侧，陶滨花园一期西侧。公安编号为甬直镇东五谷路281号，为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2459.3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15353.32平方米。

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占地面积为38585.1m²，拟总建筑面积172459.3m²，计容面积115353.32m²；项目主要建设1#楼（地上24层，建筑面积9581.08m²）、2#楼（地上23层，建筑面积9266.66m²）、9#（地上25层，建筑面积9976.33m²）、两个门卫以及开关站和变电所、地下车库2层，以上面积最终以测绘为准。

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于《陶滨花园五期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甬直镇人民政府甬行审发改[2021]3号，2021年01月12日。2022年08月26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木政审经发备〔2023〕72号）”；于2022年08月2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规划变更批准意见书》（苏规吴[2022]变审字第0105号）。

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厂房建设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2100158号）；2022年3月29日取得苏州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203290101号）。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新建陶滨花园五期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合172459.3平方米。

表 2-1 设计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类别	环评经济技术指标	实际技术指标	单位
建筑面积	172459.3	172459.3	m ²

表二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甪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扬尘。通过采用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在施工场地周围设计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工程渣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工程渣土按照要求运送至

建筑渣土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甪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用作仓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异味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等，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暂未产生。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实际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总磷		达标排放	
		总氮		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噪声	/	/	/	厂界达标	/
固废	/	/	/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主线长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未线路横向位移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位置或者管线未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类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表三

验收监测结论：

1、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38585.1m²，拟总建筑面积 172459.3m²，计容面积 115353.32m²；项目主要建设 1#楼（地上 24 层，建筑面积 9581.08m²）、2#楼（地上 23 层，建筑面积 9266.66m²）、9#（地上 25 层，建筑面积 9976.33m²）、两个门卫以及开关站和变电所、地下车库 2 层，以上面积最终以测绘为准。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未对附近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等，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

居民尚未入住，本次未检测。

4、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暂未产生。

5、通过对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陶滨五期安置房项目的实地勘察。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等级表中的规模、内容及内容基本相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具备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拟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